

(正本)

契約編號：AEA1060908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文康暨會議空間整(裝)修工程採購案
契約書

採購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採購案號：AEA1060908

得標廠商：璟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AEA1060908
 - 二、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三、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秘書室吳美華
電話：02-26336650#267 傳真：02-26336929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文康暨會議空間整(裝)修工程採購案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秘書室收發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106年9月26日下午5時0分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 招標機關蓋章：（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

日期：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璟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 二、投標廠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22 巷 63 號 4 樓之 5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林瑞梅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莊宗憲 電話：02-27061089 傳真：02-27061059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24962293
- 六、投標總標價：(請務必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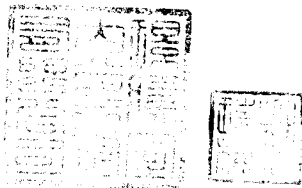
新 台 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貳	貳	玖	零	肆	捌	伍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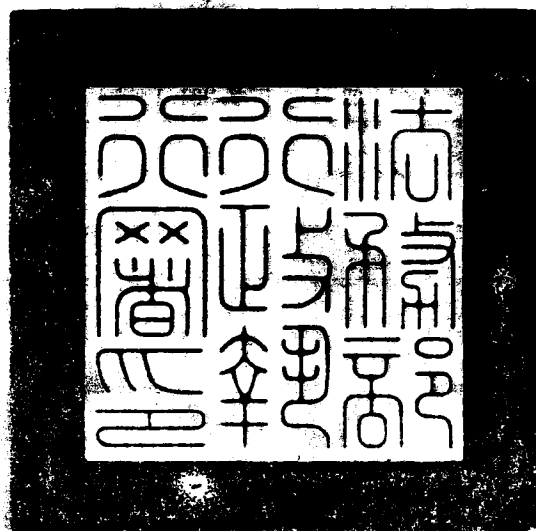
-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AEA1060908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文康暨會議空間整(裝)修工程採購案
- 三、履約期限：得標廠商應於機關通知後 3 個工作天內備齊相關文件報請室內裝修許可；取得室內裝修許可後 3 個工作天內申報開工，並於開工後 45 個日曆天內完工(不含取得室內裝修竣工合格證)。
- 四、契約金額：

新 台 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貳	貳	肆	零	零	零	零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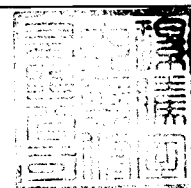
招標機關蓋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

行政執行署 文康暨會議空間整(裝)修工程採購案標價明細-調整後

類別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裝修工程					
一	保護拆除工程					
1	地面PVC板保護	1	式	31,296	31,296	6、7樓 施工區域至貨梯
2	隔間牆含門組及天花板拆除清運	1	式	66,504	66,504	6、7樓 (板塊卸下保留)
				小計	97,800	
二	輕隔間工程					
1	15mm石膏板輕隔間修補	1	式	14,670	14,670	6、7樓
2	新作15mm石膏板單面牆	3	m2	978	2,934	7樓會議室
				小計	17,604	
三	泥作工程					
1	地面修補	1	式	24,450	24,450	6、7樓
				小計	24,450	
四	天花板工程					
1	6mm 矽酸鈣暗架天花板	68	m ²	1,076	73,168	6樓交誼廳
2	出回風口開孔工資	8	個	587	4,696	6樓交誼廳
3	間接照明	62	尺	367	22,754	6樓交誼廳
4	窗簾盒	29	尺	538	15,602	6樓交誼廳
5	暗架天花板維修孔	4	個	2,201	8,804	6樓交誼廳
				小計	125,024	
五	木工工程					
1	卡座 W180*D85*H130cm	7	座	32,470	227,290	6樓交誼廳 (含坐墊, 面貼美耐板)
2	卡座洽談桌 W160*D50*H75cm	3	座	19,560	58,680	6樓交誼廳 (面貼美耐板)
3	窗前矽酸鈣板矮牆 W830*D38*H75cm	28	尺	1,174	32,872	6樓交誼廳
4	茶水吊櫃 W320*D35*H90cm	11	尺	7,824	86,064	6樓交誼廳 (面貼木皮板)
5	茶水矮櫃 W260*D65*H83cm	9	尺	6,357	57,213	6樓交誼廳 (面貼木皮板)
6	斜矮櫃 W80*D65*H33~83cm	3	尺	6,846	20,538	6樓交誼廳 (面貼木皮板)
7	長形矮櫃 W430*D65*H33cm	15	尺	5,086	76,290	6樓交誼廳 (面貼木皮板)
8	天花板造型	1	式	39,120	39,120	6樓交誼廳
9	木工天花板造型-圓 直徑80cm	4	片	7,824	31,296	7樓會議室 (面貼美耐板)



行政執行署 文康暨會議空間整(裝)修工程採購案標價明細-調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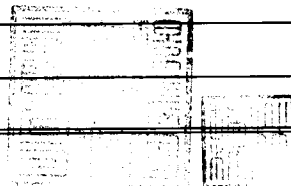
類別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備註
10	木工板造型-圓 直徑120cm	3	片	8,802	26,406	7樓會議室 (面貼美耐板)
11	木工板造型-圓 直徑160cm	4	片	9,780	39,120	7樓會議室 (面貼美耐板)
12	木工天花板造型-方 60*120cm	10	片	3,912	39,120	7樓會議室 (面貼美耐板)
13	木工天花板造型-方 120*120cm	5	片	8,802	44,010	7樓會議室 (面貼美耐板)
14	9mm 矽酸鈣板封門-單面	1	樁	8,802	8,802	7樓署長接待室
15	9mm 矽酸鈣板封門-雙面	1	樁	15,648	15,648	7樓會議室
16	投影布幕盒	10	尺	685	6,850	7樓會議室
				小計	809,319	
六	水電弱電工程					
1	電燈開關出口	7	個	978	6,846	6、7樓
2	燈具出口	46	個	880	40,480	6、7樓
3	插座出口	12	個	929	11,148	6、7樓
4	偵煙器移位安裝	3	個	929	2,787	6樓交誼廳
5	消防/廣播喇叭移位安裝	6	個	929	5,574	6樓交誼廳
6	緊急照明燈移位安裝	2	個	1,174	2,348	6樓交誼廳
7	天花板管線整理	1	式	7,335	7,335	7樓會議室
8	地面打鑿埋管	1	式	4,401	4,401	7樓會議室
9	網路延伸異動	1	條	782	782	6樓交誼廳
10	電話延伸異動	1	條	782	782	6樓交誼廳
11	新增網路UTP CAT.6	5	條	2,201	11,005	7樓會議室
12	新增電話2P	2	條	1,174	2,348	7樓會議室
				小計	95,836	
七	空調工程					
1	風管加長安裝調整工資	6	口	2,641	15,846	6樓交誼廳
2	出風口集風箱	6	個	2,445	14,670	6樓交誼廳
3	金屬線型出風口	8	個	2,738	21,904	6樓交誼廳
4	空調控制線組移位	3	組	3,668	11,004	6樓交誼廳
5	集風箱+可調式出風口組(含安裝)	5	組	5,868	29,340	7樓會議室
6	空調控制線組移位	1	組	3,668	3,668	7樓會議室
				小計	96,432	
八	油漆工程					
1	舊牆面刷漆	32	坪	538	17,216	6、7樓
2	窗簾盒	14	座	1,223	17,122	6、7樓
3	新牆面刷漆	4	坪	1,076	4,304	6樓交誼廳
4	新做暗架天花板噴漆	21	坪	1,320	27,720	6樓交誼廳

行政執行署 文康暨會議空間整(裝)修工程採購案標價明細-調整後

類別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備註
5	天花板及設備噴漆	41	坪	782	32,062	7樓會議室
6	投影布幕盒	1	座	1,320	1,320	7樓會議室
7	金屬架烤漆	1	座	27,384	27,384	7樓會議室
				小計	127,128	
九	系統櫃工程					
1	書報櫃 W233*45*H130cm	8	尺	1,858	14,864	6樓交誼廳
2	中島美背矮櫃 W600*40*H83cm	20	尺	1,956	39,120	7樓會議室
3	高櫃 W100*D40*H225cm	3.3	尺	3,912	12,910	署長接待室
				小計	66,894	
十	鐵件工程					
1	烤漆不銹鋼方管造型架	1	座	38,876	38,876	7樓會議室
				小計	38,876	
十一	PVC磚工程					
1	3.0mm PVC地磚(含損料)	23	坪	2,445	56,235	6樓交誼廳
2	2.0mm 天花板造型(含損料)	2	坪	3,668	7,336	6樓交誼廳
3	2.0mm 牆面造型壁磚(含損料)	6	坪	2,787	16,722	6樓交誼廳
4	牆面造型裁切工資	1	式	5,868	5,868	6樓交誼廳
5	3.0mm PVC地磚(含損料)	45	坪	2,445	110,025	7樓會議室
6	金屬平收邊	11	尺	88	968	6、7樓
				小計	197,154	
十二	壁紙工程					
1	牆面新貼壁紙(含損料)	5	坪	1,467	7,335	6樓交誼廳
2	牆面整理	4	坪	73	292	6樓交誼廳
				小計	7,627	
十三	窗簾工程					
1	遮光捲簾(含損料)	180	才	117	21,060	6樓交誼廳
1	遮光捲簾(含損料)	270	才	117	31,590	7樓會議室
				小計	52,650	
十四	踢腳板工程					
1	踢腳板修補	12	米	103	1,236	6樓交誼廳
1	踢腳板修補	30	米	103	3,090	7樓會議室
				小計	4,326	

行政執行署 文康暨會議空間整(裝)修工程採購案標價明細-調整後

類別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備註
	第壹項，合計				1,761,120	
貳	家具燈具五金軟件					
1	9.5cm LED 嵌燈	28	盞	636	17,808	6、7樓
2	LED 吊燈	3	盞	4,100	12,300	6樓交誼廳
3	LED 三連嵌燈	3	盞	4,100	12,300	6樓交誼廳
4	60cm T5 LED燈管	2	隻	440	880	6樓交誼廳
5	120cm T5 LED燈管	14	隻	440	6,160	6樓交誼廳
6	高吧圓桌 H105cm	3	張	4,841	14,523	6樓交誼廳
7	高腳椅 W47*D50*H76cm	12	張	3,716	44,592	6樓交誼廳
8	造型桌	1	組	9,291	9,291	6樓交誼廳
9	工業風雙層書架 W80*H88	2	座	5,868	11,736	6樓交誼廳
10	工業風單層書架 W40*D20	1	座	1,565	1,565	6樓交誼廳
11	工業風單層書架 W60*D20	2	座	2,249	4,498	6樓交誼廳
12	13cm LED筒燈 含五金掛件	11	盞	2,054	22,594	7樓會議室
13	船型會議桌	1	座	122,250	122,250	7樓會議室
	第貳項，合計				280,497	
參						
1	清潔費用	1	式	27,364	27,364	
	第壹~參項合計				2,068,981	
肆	工程管理及其他費用					
1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費用	1	式	4,000	4,000	
2	工地管理費、工程雜項費用3%	1	式	62,069	62,069	
3	整體規劃設計費2%	1	式	41,380	41,380	
4	室內裝修審查簽證費用	1	式	63,570	63,570	(含建築師及消防簽證)
	第肆項，合計				171,019	
	合計				2,240,000	
	稅金(5%)				內含	
	總計金額				2,240,00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文康暨會議空間整（修）工程採購案」契約書

(106.4.6 修正)

招標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璟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定義及解釋：

1. 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2. 工程會，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工程司，指機關以書面指派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
4. 工程司代表，指工程司指定之任何人員，以執行本契約所規定之權責者。其授權範圍須經工程司以書面通知承包商。
5. 監造單位，指受機關委託執行監造作業之技術服務廠商。
6. 監造單位/工程司，有監造單位者，為監造單位；無監造單位者，為工程司。
7. 工程司/機關，有工程司者，為工程司；無工程司者，為機關。
8. 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9.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機關得依採購法第93條之1允許以電子化方式為之。
10. 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何規範與書面規定。
11. 圖說，指機關依契約提供廠商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另由廠商提出經機關認可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包含必要之樣品及模型，亦屬之。圖說包含（但不限於）設計圖、施工圖、構造圖、工廠施工製造圖、大樣圖等。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6.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4 份，由機關、廠商及機關相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九) 機關應提供 1 份設計圖說及規範之影本予廠商，廠商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機關之書面同意，廠商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十) 廠商應提供 2 份依契約規定製作之文件影本予機關，機關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廠商之書面同意，機關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十一) 廠商應於施工地點，保存 1 份完整契約文件及其修正，以供隨時查

閱。廠商應核對全部文件，對任何矛盾或遺漏處，應立即通知工程司/機關。

第 2 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本案主要履約項目包含 6、7 樓文康暨會議空間整（裝）修及視聽音響工程、傢具等，廠商工作範圍詳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文康暨會議空間整（修）工程採購案需求說明書』」。
- (二)機關辦理事項：
 - 1. 指定機關聯絡人，協調本契約執行及廠商履約事宜。
 - 2. 辦理本契約標的物之查驗、驗收及付款。
- (三)履約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6、7 樓。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50%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2 倍 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二)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 (三)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目，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 (四)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制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

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 (五)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六)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七)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八)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 (九)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廠商負擔。
- (十)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但屬第 13 條第 7 款情形、廠商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廠商負擔：
 -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 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3.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
 - 5.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
 - 6. 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差異。
 - 7. 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8. 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

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 1.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 2.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3.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20%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 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情事者。
 - (6) 其他違反法令或違約情形。
4. 物價指數調整：因工期甚短，本契約不依物價指數變動情形調整價金。
5.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安全衛生經費項目不隨之調低。
6.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7.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8.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交通運輸、水、電、油料、燃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9.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 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 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 法務部廉政署；
 - (4) 採購稽核小組；
 - (5) 採購法主管機關；
 - (6) 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三)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第 6 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 7 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
 - 1. 工程之施工：得標廠商應於機關通知後 3 個工作天內備齊相關文件報請室內裝修許可；取得室內裝修許可後 3 個工作天內申報開工，並於開工後 45 個日曆天內（不含取得室內裝修竣工合格證）完成本採購案全標履約項目。
 - 2.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
 - (1)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 (2)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甲、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乙至戊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乙、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 丙、軍人節（9 月 3 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工程為限）。
 - 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 戊、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工程延期：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3日內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第14條第5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4)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7)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8)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廠商應於停工原因消滅後立即復工。其停工及復工，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3. 第1目停工之展延工期，除另有規定外，機關得依廠商報經機關核備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之。

(四)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第8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一)契約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二)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施工之場地或施工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施工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之條件。

(三)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施工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書面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四)由機關供應之材料、機具、設備，廠商應提出預定進場日期。因可歸責於機關之原因，不能於預定日期進場者，應預先書面通知廠商；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第9條 施工管理

(一)廠商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

所有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管理，均由廠商負責。

- (二)廠商及分包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並接受機關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機關得隨時要求廠商更換員工，廠商不得拒絕。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廠商負無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廠商自行處理，與機關無涉。

(三)配合施工：

與契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程得以順利進行，如因配合施工致增加不可預知之必要費用，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工期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何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其經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相關廠商依民事程序解決。

(四)工程保管：

1.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賠償。其經機關驗收付款者，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拆換。
2. 工程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損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 (五)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六)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作為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七)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

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八)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除工程執行中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相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確認無法招募足額本國勞工，始得依規定申請外籍勞工。但其與契約所定本國勞工之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應予扣回。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並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 (九)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等措施，另應對機關與第三人之損害進行賠償。
- (十)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一)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二)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十三)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十四)廠商完工後應將竣工圖之電子檔（如 CAD 檔及 PDF 檔）交予機關。

第 10 條 保險

-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

1. 承保範圍：

- (1)於保險期間內，因第 2 目所載不保事項以外之意外事故所致保險標的之毀損或滅失。
- (2)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履約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所負之賠償責任。
- (3)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2.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3.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4.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5. 保險金額：
 - (1) 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 ① 工程契約金額。
 - ② 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_____元（由機關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工程契約金額之 5%）。
 - (2)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①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參佰萬元。
 - 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壹仟萬元。
 - ③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參佰萬元。
 - ④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伍仟萬元。
 6.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
 - (1) 安裝工程財物損失：_____元。（視工程性質及規模，載明金額、損失金額比率；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 10%）
 - (2)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① 體傷或死亡：_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00 元）
 - ② 財物損失：_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00 元）
 7. 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 3 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0. 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 受益人附加條款。
 -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
 - 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
 - 其他:竊盜損失附加條款；恐怖主義除外之附加條款。
- (三)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不扣除

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

2. 保險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參佰萬元。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壹仟萬元。

(3)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伍仟萬元。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_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00 元)

(四)保險單或保險契約規定之不保事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但符合第 4 條第 10 款規定由機關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屬機關承擔之風險)，不在此限。

(五)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六)廠商未依本契約規定辦理保險，致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七)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

(八)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九)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十)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 11 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1.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2.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3.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

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

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保證金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應先洽該廠商履約。否則，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 12 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 (二)驗收程序：

工程竣工後，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5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 41 條），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填具竣工報告，經機關確認竣工後，始得辦理驗收。廠商應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方可認定驗收合格。

- (四)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就辦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優先採部分驗收；因時程或個案特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並由參與查驗人員作成書面紀錄。供機關先行使用部分之操作維護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擔。
- (五)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主驗人訂定之期限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
- (五)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2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六)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13條 保固

- (一)保固期之認定：
 - 1. 起算日：
 - (1)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2)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辦理部分驗收者，自部分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3)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第12條第2款規定之期限遲未能完成驗收者，自契約標的足資認定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2. 期間：自驗收合格日起壹年。
-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14條第5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 (四)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 (五)瑕疵改正後30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工程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

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 (六)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工程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工程無法使用者，該部分工程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 (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 30 日內，機關應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除該通知書所稱之保固合格事實外，任何文件均不得證明廠商已完成本工程之保固工作。

第 14 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 2. 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 3. 未完成履約/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 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 (二)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5 條第 8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並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 (十二)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

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 15 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四)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五)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 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機關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 2. 除第 14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之 50%。
 -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九) 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 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一) 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二) 契約文件要求廠商提送之各項文件，廠商應依其特性及權責，請所屬

相關人員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如有偽造文書情事，由出具文件之廠商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

- (十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十四)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五)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六)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七)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 (十八)機關不得指揮廠商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第 16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3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 (四)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程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機關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但已進場材料以實際施工進度需要並經檢驗合格者為限，因廠商保管不當致影響品質之部分，不予計給。
-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 17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九)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半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設備。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1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
- (十一)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1個月後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二)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三)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工程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半個月或累計逾1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四)依第4款、第6款、第13款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者,廠商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應依工程司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機關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機關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如無第11條第3

款情形，應發還保證金。

(十五)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 18 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3.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4.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 2 目後段或第 3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 2 目後段情形者，由廠商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 3 目情形者，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為仲裁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

- 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 (三)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四)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五)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 19 條 其他

-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廠商如發現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或有犯採購法第 88 條之罪嫌者，可向招標機關書面反映或向檢調機關檢舉。
- (七)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以下空白)